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聯合公佈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收購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1)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2)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

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股份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79,905,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1%。緊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之強制執行行動及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0,3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0%。經計及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0,2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1%。因此，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已持有之230,3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80%)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概無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要約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惟無論如何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作出。

## 要約之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涉及根據要約交出要約股份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2)為致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要約人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警告

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強烈建議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尤其是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本聯合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沈倩雲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及劉建鑽；非執行董事為吳紅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頴。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沈倩雲先生及姚藍女士；吳興城投董事為陳偉先生、陶峰先生、曹建強先生及朱冰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吳興城投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